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sup>4</sup>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甲) 重選 (i) 常小兵先生為董事； (ii) 張永霖先生為董事； (iii)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及 (iv) 鍾瑞明先生為董事。 (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7.	按被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 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